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700574730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三字第 0970003089 號函同意備查)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水源字第 10615119440 號函修正 (奉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3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60102705 號函同意備查)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離島地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期程自九十六年至一百零七年），特訂定本要點。

四、經費撥付規定如下：

（一）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受補助機關於工程開工後（工程類）或本署完成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年度執行計畫書審查後（非工程類），得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得再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得再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4. 第四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得再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二）受補助機關請款時應檢附收據、經費累計報表（附表一）、執行進度報表（附表二）、歲出預算分配表及納入預算證明；其中第一期請款應另檢附預算書，第二期請款如屬工程補助案應另檢附契約書及開工報告(證明)等相關文件。

（三）年度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專戶所生孳息收入及其執行結果之賸餘應繳回國庫。

（四）受補助機關應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十日前檢送執行進度報表（附表二）予本署，俾利定期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實地查核。

（五）年度工程發包施工後，如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停工，確實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工並核銷，或施工期程跨年度應採分段核銷方式辦理，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於年

度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送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附表三），並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附表四）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本署彙陳行政院申請保留，核准後始可執行，執行時不得變更用途或相互移用。

前項所稱執行進度，於工程補助案，指工程進度。

附表一

(機關名稱)
經費累計報表

年度第 次

計畫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預算數 (1)	截至上年度止 累計實支數 (2)	保留數或累計 分配預算數 (3)	實支數		應付數(6)	餘額(3)- (5)-(6)	實際執行數 (2)+(5)+(6)	備註
				本次實支數 (4)	累計實支數 (5)				
合計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附表二

(機關名稱)
執行進度報表
 年度第 次

編號	計畫名稱	工作執行進度 (%)			經費支付累積：千元			執行情形概要	管考建議
		預定	實際	比較	預定	實際	執行率 (%)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附表三

(機關名稱)

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內容：

(二) 工作實施概況及計畫執行進度（包括受補助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

(三) 經費收支執行情形（包括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四) 其他（執行落後原因分析）：

填表說明：

一、受補助機關應於結案或年度最後一次核銷（未結案申請保留者）時，填列本表併同核銷憑證送本署。

二、工作實施概況、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收支執行情形（二）、（三）欄，應填列量化具體成果及進度。（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受補助機關之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附表四

(機關名稱)

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別	科 目					預算數 (以前年 度轉入 數)	實 支 累 計 數	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數			契約或其他 證明文件	預算餘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 額					
								國庫 已撥款數	國庫 尚未撥款數	合計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